



第十屆全國高中生英語簡報比賽暨英語個人演講比賽 比賽辦法

演講比賽

一、主辦單位：銘傳大學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隨著科技的迅速發展，「人工智能」已不再只是科幻小說中的概念，而是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尤其在教育領域，人工智能正在開創一片全新的天地。從自動化的學習輔助工具到個性化的學習計畫，它改變了我們學習和教學的方式。但人工智能真的能夠取代傳統的教學方式嗎？或者，它將與我們共同創造一個更互補、更高效的教育未來？為鼓勵學生關注科技發展、關懷社會議題、並參與公共事務，提升對事、對人的觀察敏銳度，讓學生的見解思慮更為縝密，特舉辦此競賽，邀請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，針對自己的所知所見，以英語演講的方式參加競賽。本項比賽除了提升學生英語演講技巧之外，也提供校際間相互觀摩與交流的平台。此次演講比賽題目為：

1. How AI has impacted my English learning and other aspects of learning in school?
2. AI vs. Human: Who's the Better Teacher? (Analyze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AI-powered educational platforms versus traditional human-led instruction.
3. The Ethics of AI in Education: Who's Left Behind? (Delve into concerns about accessibility, bias, and potential inequality in AI-powered education).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歡迎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（含五專一年級~三年級）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，踴躍報名參加，每組皆以個人為單位報名，每校最多以一組為限。（限30組，依報名順序先後額滿為止）

※因場地限制，每組陪同人數上限一人，祈請見諒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

民國112年12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00~中午12:00 於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舉行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即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五點以前，將報名表（如附件）掃描電郵寄出，主旨請註明：參加第十屆全國高中生英語簡報比賽暨英語個人演講比賽，並完成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997oNYKBWmXEFXnR6>，3天內未收到回覆信件，請致電(03)3507001轉3213 郭榮鈞助教確認。（報名表亦可至本系網站 <https://dae.mcu.edu.tw/> 最新消息區下載）

2. 報名請同時繳交1分鐘以內自我簡介影片（影片格式須為.mp4/ .mov/ .wmv其中一種，內容形式及表現方式不拘），檔名為校名加學生中文全名，例：銘傳高中洪曉彤。影片將供主辦單位各項宣傳活動使用。

3. 須完成繳交報名表、線上表單及影片等三項，始得完成報名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

1. 參賽者須依主辦單位公告之三個競賽題目擇一，準備演講內容，內容須以英文呈現；演講時間為3分鐘，過程中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。

2. 參賽者將於競賽當天，上台前有準備時間為5分鐘；參賽者於準備室內可使用手機，但以不干擾其他參賽者為原則，唯進入比賽會場中，應將所有通訊器材設為靜音模式，並勿拍照、攝影、錄音，違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
3. 每位參賽者演講時間限制為**3分鐘**，超過3分鐘或不足2.5分鐘者，每30秒（含）扣總成績1分（未滿30秒以30秒計）；2.5分鐘時響鈴一次提醒，3分鐘時響鈴兩次結束演講。

4. 競賽時不得帶稿上場，亦不得使用麥克風。

5. 每組皆以個人為單位報名，指導老師1位，同一人不得報名兩組（含）以上參賽。

6. 參加競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，不得抄襲。

7. 服裝款式不拘，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
8. 比賽出場順序由主辦單位隨機安排。

9. 報到時間：參賽者需於比賽當天 上午**8:50**至比賽地點報到入座，**並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備查**，逾時或資格不符則視為棄權。

10. 評選方式：

A.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。

B. 評分標準：

-- 英語演講技巧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、準確性等） 40%

-- 演講內容（切題度、創意性、組織結構） 30%

-- 台風表現（肢體語言、服裝、儀態） 30%

※遇有同分情形，依序以英語演講技巧、演講內容、台風表現的得分高低決定名次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第一名：頒發獎狀、3,000元獎金或是等值獎品禮券。

第二名：頒發獎狀、2,000元獎金或是等值獎品禮券。

第三名：頒發獎狀、1,000元獎金或是等值獎品禮券。

佳作：取三組，頒發獎狀。

※參與競賽之隊伍，將獲頒參賽證明；指導老師將獲頒指導證明。

八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，並於賽前公告週知。